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雅潔女士（「高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聯交所就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期間為自趙其林先生（「趙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本公司委聘高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間協助趙先生（「該豁免」）。該豁免於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生效時撤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高女士辭任後，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及趙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新豁免（「**新豁免**」），有效期為豁免期間的餘下期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餘下期間**」），條件是鄭先生於餘下期間協助趙先生。於餘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於餘下期間結束時，本公司預期能夠向聯交所證明，經鄭先生的協助後，趙先生屆時將滿足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規定，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鄭先生於餘下期間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新豁免將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鄭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李進先生、楊軍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